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713號

上　訴　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裴　偉

上　訴　人　徐文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王郁文律師

被　上訴人　黃薊紜

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

複　代理人　凌于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徐文正給付之利息超過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減縮為：上訴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鏡週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之第四三〇期雜誌其中B本即娛樂八卦本之封面、目錄、第十二頁至第十五頁之內容。

第二審訴訟費用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准命上訴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公司）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鏡週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出版之第430期雜誌（下稱系爭雜誌）部分，因系爭雜誌一套發行計有AB兩本不同內容版本，嗣於本院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其此部分聲明減縮為：「精鏡傳媒公司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系爭雜誌其中B本即娛樂八卦本之封面、目錄、第12頁至第15頁之內容。」，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356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且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於其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無庸再就減縮部分為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精鏡傳媒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分別於其所經營之「鏡週刊」網站、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等社群網站刊登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報導標題」欄所示之報導（下稱系爭網路報導），及於113年12月25日出版之系爭雜誌刊載標題為「○○○○○○　○○○○○○○○○○」之報導（下稱系爭書面報導，與系爭網路報導合稱系爭報導），以「○○○○○○○○○○○○○，○○○○○○○○○○○○○」、「○○○○○○○○○○○○○，○○○○○○○○，○○○○○○○○○，○○○○○○○，○○○○○○○」、「○○○○○○○」、「○○○○○○○○○○，○○○○○○○○○○○○○○○○○，○○○○○○○○○○○○○」等不實內容，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又被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系爭報導之內容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復未經合理查證，以負面、尖酸之文字報導被上訴人之私人感情生活，並私自使用被上訴人之照片，甚至是身處私密空間之泡湯照片，作為系爭報導之配圖，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上

訴人自得請求精鏡傳媒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排除侵害，另精鏡傳媒公司記者即上訴人徐文正（下逕稱其姓名）為附表一編號7報導之採訪及撰寫者，應就該部分損害與精鏡傳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精鏡傳媒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精鏡傳媒公司並應將系爭網路報導移除，且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系爭雜誌其中B本即娛樂八卦本之封面、目錄、第12頁至第15頁內容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及減縮如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知名網紅，長期以自身人格形象及生活內容經營社群、吸引公眾關注經營直播、業配等活動賺取收入，具有一定之社會知名度，應屬公眾人物。而系爭報導係以被上訴人表面上以良好之形象畫家身分活躍於社群媒體，私底下卻成為富商的小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作為內容，此爭議顯與一般大眾之權利具有重大關聯而具有公共利益，且上訴人已盡查證義務，依據所得之資訊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之內容為真實，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又系爭報導所引用被上訴人之照片大多係被上訴人自行公開之照片，其餘皆為爆料者所提供，且報導必須展現真實以取信讀者，故上訴人刊登被上訴人照片應屬合理之行為，並無過度侵害被上訴人隱私權及肖像權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上訴人主張精鏡傳媒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30日分別於其所經營之「鏡週刊」網站、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等社群網站刊登系爭網路報導，及於113年12月2

5日出版之系爭雜誌刊載系爭書面報導，徐文正為精鏡傳媒公司之記者，並為附表一編號7報導之採訪及撰寫者等情，有系爭網路報導列印資料（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79頁）、系爭雜誌（外放）可參，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39頁、第311頁、第322頁、本院卷第186頁、第334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內容不實，且被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系爭報導之內容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並私自使用被上訴人之照片，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

㈠系爭報導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

㈡如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排除侵害，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

1.按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規定：「（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誹謗言論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本即未以所誹謗之事非屬真實為前提要件。而基於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凡表意人所誹謗之事，屬「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範疇者，既無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特設之真實性抗辯規定之適用，其結果，表意人就其所誹謗之事，縱使自認可證明其為真實者，亦無排除犯罪處罰之效力。就此而言，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查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

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然事實性與評價性言論本難截然劃分，且庶民日常生活溝通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性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真，亦無法證明其為偽。此於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時，尤為如此。蓋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常藉助於上述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本即難以證明其真偽。然如仍欲於刑事訴訟程序上辨其真偽，無論由檢察官或表意人負舉證責任，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此等情形下，被指述者之隱私權將遭受侵犯。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攸關人民對其之信任）。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綜上，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僅將涉於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排除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規定適用範圍之外，以保護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其餘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包括言論內容雖涉於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以及言論內容無涉私德之情形，均仍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表意人因而有不受處罰之可能。是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堪認已就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受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為適當之衡平考

量。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新聞報導涉及個人私德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倘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仍不能阻卻違法。所謂私德，係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之系爭報導之內容係指述被上訴人與他人配偶有不正常社交往來、妨害他人婚姻舉止，甚至邀約其他女性友人共同參與，致使一般閱覽者認被上訴人感情生活複雜，產生不道德印象等負面之觀感，自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構成對於被上訴人名譽權之侵害。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報導皆經合理查證，內容均屬實，而被上訴人不否認曾與系爭報導中之富商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亦曾收受該名富商贈與之名牌包等事實（見本院卷第195頁、第288頁、第356頁），然倘系爭報導之內容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依前述說明，即無從以系爭報導內容真實性予以免責。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知名網紅，長期以自身人格形象及生活內容經營社群、吸引公眾關注經營直播、業配等活動賺取收入，具有一定之社會知名度，應屬公眾人物云云。惟所謂之公眾人物約略分成三類，第一類為一般公眾人物，係指任何在社會各行各業中享有盛名，並受媒體持續注意，而對公共事物之討論或社會生活型態或價值觀之選擇等，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之人而言。第二類則為因參與特定公共議題，而一時成為矚目焦點之一時性之公眾人物。第三類，則為因具有新聞價值之事件而非自願地成為社會矚目之非自願性之公眾人物（釋字第689號大法官林子儀、徐璧湖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而被上訴人粉絲專頁之粉絲人數雖達7萬人，此有被上訴人Instagram粉絲專頁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7

頁、本院卷第79頁），然其僅係透過社群媒體分享自身生活、繪畫興趣、寵物課程予不特定人，尚難憑此即得遽認被上訴人對於公眾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被上訴人復未因參與特定公共議題，或發生具有新聞價值之事件，而成為矚目之焦點，故尚不得僅以形式上粉絲人數多少即謂被上訴人屬於前揭所述之公眾人物。上訴人固提出被上訴人於114年1月10日拍攝之直播影片截圖（見原審卷第147頁至第149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後，即以直播影片方式對外自清，企圖利用其網路聲量進行反擊，顯已脫離一般私人生活之標準，而自願進入公共討論場域云云。然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後，因認名譽受損，為了澄清事實，遂透過直播對外說明，無非係為維護自身權益之行為，尚無從據此反推被上訴人為公眾人物。再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於社群媒體發表聲明其照片遭人盜用，及擔任光華商場一日店長等公開活動，並提出相關網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61頁），然該等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因照片遭第三人盜用而於社群網站上發表聲明，及有參與廠商之商業行銷宣傳活動，惟仍屬一般私人從事小規模受僱或自營私經濟活動，其個人之感情、生活狀況及衍生之問題，全然屬私人領域之事，非與公共利益有關，系爭報導卻以「○○○○○○○」、「○○○○○○○○○」、「○○○○○○○○○」、「○○○○○○○○○○○○○○○○○○○○」等為標題，並針對被上訴人之私生活、感情狀況為陳述，且具有負面評價，自已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自願且持續將其個人形象、生活態樣公開呈現於社群媒體，並藉此累積追蹤者、建立特定人設，進而以此形象作為換取商業合作、業配收益或其他經濟利益之基礎，故當被上訴人所刻意形塑並對外傳達之人格形象與其實際生活狀態存在重大落差時，此一落差即屬公共性議題云云，然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網頁資料（見原審卷第263頁至第265頁），被上訴人係以畫家身分經營藝術工作室與寵物友善活動，而無證據顯示被

上訴人曾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或其社會生活型態及價值觀之選擇已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或因參與特定公共議題而受關注，被上訴人或有從事直播、業配、廣告代言、商業合作等活動方式賺取收入，系爭報導之內容亦與被上訴人所從事之該等私經濟行為毫無任何關連性，縱使被上訴人為介入他人婚姻之第三者，然我國通姦罪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5月29日以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違憲已除罪化，至該他人之配偶是否對被上訴人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訴訟，乃其等間之私人生活領域事務或爭議，非上訴人所得任意介入公開評價或制裁，系爭報導內容既無關公共事務或社會大眾利益，即非屬可受公評之事項，無從享有真實性抗辯，亦無從類推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阻卻違法。

3. 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又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特徵之呈現與彰顯，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個人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所謂肖像權，則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結合他人之肖像照片而發表言論，就該肖像之蒐集及使用，自應與其發表之言論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逾越其發表言論之目的，關於是否逾越合理使用範圍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綜酌肖像之來源、當事人之身分、行為人刊登目的、方式、態樣、如未使用該肖像是否即無從

達行為人發表言論之目的，及該肖像與行為人發表之言論結合後是否將致肖像權人原未受侵害之其他人格權利遭受侵害或擴大侵害、刊登該肖像是否合於公共利益等節為判斷，倘衡量結果不足以正當化行為人之行為，即屬侵害肖像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逕自蒐集使用被上訴人之肖像，並於系爭報導使用，顯已逾越被上訴人同意公開肖像之方式、範圍、對象，非屬被上訴人期待其肖像權應受保護之合理範圍，又系爭報導與公共利益無關，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刊登被上訴人肖像之照片並非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亦無張貼被上訴人之照片而散布之必要，系爭報導結合被上訴人肖像之公布，亦對被上訴人人格產生貶損，難認係合理使用被上訴人之肖像，足認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之肖像，已侵害被上訴人之肖像權。再者，系爭報導使用被上訴人身處私密空間未經公開之泡湯照片（見原審卷第52頁），而將被上訴人之個人交友及私人社會活動擅自公諸於眾，自亦造成被上訴人隱私權受侵害。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及排除侵害：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

2. 系爭報導之內容，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被上訴人並於114年1月7日至○○○求診，經診斷患有○○○○及○○○○的○○○○○○○○、○○○態等情，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02頁、第420頁、本院卷第361頁），堪認被上訴人精神上確受有痛苦，被上訴人自得請求刊登系爭報導之精鏡傳媒公司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而徐文正為精鏡傳媒公司之記者，並為附表一編號7報導之採訪及撰寫者，亦應就該部分損害與精鏡傳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自陳為○○○○，曾從事○○○、○○，現○○○○○○，精鏡傳媒公司則為知名之新聞媒體，徐文正則為○○○○，擔任壹週刊編輯、鏡週刊網路組副總編輯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311頁、第321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存卷可參（置於本院限閱卷內），茲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與系爭報導對被上訴人私領域之男女交往關係及性生活多所指摘，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並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及肖像權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7報導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就系爭報導其餘部分請求精鏡傳媒公司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核屬適當。又系爭報導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故被上訴人請求精鏡傳媒公司應將系爭網路報導移除，且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系爭雜誌其中B本即娛樂八卦本之封面、目錄、第12頁至第15頁之內容，亦屬有據。

3.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由精鏡傳媒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簽收（見原審卷第9頁、第135頁），嗣被上訴人於114年6月20日以民事陳報二狀將起訴狀原所列被告姓名「謝文哲」更正為「徐文正」後（見原審卷第159頁第160頁），再經原審於同年月30日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徐文正（見原審卷第161頁），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精鏡傳媒公司自114年6月3日起、徐文正自114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減縮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精鏡傳媒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精鏡傳媒公司自114年6月3日起、徐文正自114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精鏡傳媒公司並應將系爭網路報導移除，且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系爭雜誌其中B本即娛樂八卦本之封面、目錄、第12頁至第15頁之內容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即命徐文正給付自114年6月3日起至同年月3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徐文正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該

部分上訴。又被上訴人既為聲明之減縮，爰將原判決主文第4項減縮後之請求，諭知如本判決主文第4項。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徐文正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精鏡傳媒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怡芬

附表一：

編號	報導標題	刊登日期	網址	刊登平台	卷頁出處	被上訴人主張之不實內容（見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28頁）
1	【○○○○○○○○1】○○○○○○○○○○○○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	鏡週刊	原審卷第35頁至第38頁	【○○○○○○○○1】富商寵愛奈奈子大手筆送香奈兒包　手不安分摸上腰。 到了晚上，這些在她○○○○

	○○ ○○○○○○○		00000ent011			○○○○○○，○○○○○○○○。
						華服、名牌包在奈奈子身上是標準配備，○○○○○○○○。
2	【○○○○○○○2】○○○○○○○○○ ○○○○○○○○○○○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12	鏡週刊	原審卷第39頁至第42頁	【○○○○○○○2】○○○○○○○○○○ 奈奈子精緻生活背後藏元配血淚。
						另外可以想像奈奈子與幾位姐妹在席間和富商談笑風生，彼此間毫不爭風吃醋，而是○○○○○○○○○○○○○，畢竟那不是她們的老公，○○○○○○。
						於是這些年，○○○○○○○○○、○○、○○○○，○○、○○○○○○○○，○○○○○○○，卻藏著正宮的眼淚。
3	【○○○○○○3】○○○○○！○○○○○○○○○○○○○○○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13	鏡週刊	原審卷第43頁至第48頁	【○○○○○○○3】奈奈子暈船！○○○○○○○ 一舉動掀富商家庭革命。
						奈奈子在臉書發文寫著：「你說，短暫的陪伴是獎勵還懲罰？」○○○○○○○○○「○○」與「○○」○○○，○○○○○○○○○，○○○○○○○○○○，○○○○○○○○○○00，○○○○○○。
4	【○○○○○○○】○○○○○○○○○ ○○○○○「○○○○○○」○○○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10	鏡週刊	原審卷第49頁至第53頁	【○○○○○○○○】網紅奈奈子○○○○○ 自組○○○「○○○○○○」○○○。
						網紅奈奈子有著甜美臉蛋和性感身材，○○○○○○○○○，○○○○○○○○，幾乎要毀人家庭。
						遭到爆料除了○○○○○○○○○○，○○○「○○○○○」○○○，○○○○○○○○○○○○○，○○○○○○○○○○○○○○。
						只是沒想到奈奈子在優雅且修圖與濾鏡技巧純熟的社群生活

						背後，○○○○○○○「○○○○○○」○○○○○○。
						奈奈子（紅圈處）○○○○○，享受到富商的慷慨○○○○○，○○○○○○○○○○○○。
						奈奈子不只自己睡了富商，○○○○○○○○，○○○○○○○○○，○○○○○○○，○○○○○○○○。
5	【○○○○○○】○○○○○○○00 ○○○○○○○○「○○○○○○」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03	鏡週刊	原審卷第55頁至第57頁	【○○○○○○○○】網美奈奈子急關IG ○○○○○○網酸「城裡人真會玩」。
						奈米網美奈奈子Koori於25日被本刊爆出○○○○○○○，○○○○○○○○○○○，未修圖的真面目也現形。
6	獨/○○○○○○○○○○○○ 0000證實	113年12月28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0000000	鏡週刊	原審卷第59頁至第65頁	獨/○○○○○○○○○○○○○○ 0000證實。
						奈米網紅奈奈子Koori先前遭報導○○○○○○○○○，○○○○○○○○○○○○○○○○○，○○○○○○○○○○○○○○○。
7	奈奈子「○○○○○○」○○○○○ ○○○○○○○○○○○！0000：○○○○	113年12月28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di011	鏡週刊	原審卷第67頁至第70頁	○○○「○○○○○○○」再被挖黑史 在○○○○○○○○○○○！0000：○○○○。
						網紅奈奈子（Koori）近日遭本刊獨家爆料爆○○○○○○，○○○○○○○○○○○「○○○○○○」○○○，○○○○○○○○○。

附表二：

編號	報導標題	刊登日期	網址	刊登平台	卷頁出處	被上訴人主張之不實內容（見本院卷第229頁）
1	＃○○○○○○○ ○○○○○○○○○ ○○○○○「○○○○○○」○○○	113年12月25日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5Rs4cYC9a/	鏡週刊Facebook官方帳號	原審卷第71頁至第72頁	＃○○○○○○○○ 網紅奈奈子○○○○○ ○○○○○「○○○○○○」○○○。
2	＃○○○○○	113年12	https://w	鏡週刊	原審卷第	＃○○○○○○○○ 奈奈子暈

	○○　○○○○○！○○○○○○　○○○○○○○○○	月25日	ww.facebook.com/share/p/1B3Fpk1Wjr/	Facebook官方帳號	73頁至第74頁	船！○○○○○○○　一舉動掀富商家庭革命。
3	網紅奈奈子Koori從直播平台出道，曾一度衝上當月人氣榜第4名，遭到爆料除了當○○○○○○○○○，竟還以「○○○○○」的方式，○○○○○○○○○○○，○○○○○○○○○驚人情況；○○○○○○○○○○○○○○○○○○○○○○○○○○○○○○	113年12月30日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BR7ARZH7d/	鏡週刊Facebook官方帳號	原審卷第75頁	除了○○○○○○○○○之外，竟還以「○○○○○」○○○，○○○○○○○○○○○○○，形成○○○○○○的驚人情況。

附表三：

編號	報導標題	刊登日期	網址	刊登平台	卷頁出處	被上訴人主張之不實內容（見本院卷第229頁）
1	【鏡爆焦點】○○○○○○　○○○○○○○○○○○|鏡週刊	113年12月25日	http://www.instagram.com/reel/DD_jo4SNMU3/?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igsh=MzRI0DBiNWFIZA==	鏡週刊Instagram官方帳號	原審卷第77頁	網紅奈奈子Koori從直播平台出道，曾一度衝上當月人氣榜第4名，遭到爆料除了○○○○○○○○○之外，竟還以「○○○○○」的方式，○○○○○○○○○○○○，形成○○○○○○的驚人情況；○○○○○○○○○○○○○○○○○○○

附表四：

編號	報導標題	刊登日期	網址	刊登平台	卷頁出處	被上訴人主張之不實內容（見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1	【鏡爆焦點】○○○○○○○○○○○○○○｜鏡週刊	113年12月25日	http://youtu.be/k1Zts6VW8u4	鏡週刊YouTube官方帳號	原審卷第79頁	影片時間00：56—○○○○○○○○○○，○○○○○○○○○○○○○○○，○○○○○○○，○○○○○○○○○○○○。
						影片時間01：34—對比下奈奈子的社群，平時總和姐妹出遊，大家一起呈現單身女子的宿舍感，其實○○○○○○○○○○○○○○○。
						影片時間02：24—在臉書發文寫著「你說，短暫的陪伴是獎勵還懲罰？」ㄟ?EMO還事情勒呢?奈奈子疑似有篡位正宮念頭，○○○○○○○○○○○○○00○○○○，○○○○○○○○○。